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呂淑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上列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6號分配表異議之訴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有下列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7,2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70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葉瑩庭